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抚顺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分选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抚顺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05587		
建设项目名称	抚顺市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分选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抚顺市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406406066X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庆福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沈阳中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5MA10RUC70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悦	2015035210350000003508210165	BH00290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悦	全部	BH002901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40859917

现参保单位编号：21010421032399

现参保单位名称：沈阳中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大东分中心



姓名	孙悦	身份证号	210421199104181037	
职工编号	2101030698125	参保时间	2006年07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112	21010421032399	3284	262.72	202112
202201	21010421032399	3426	274.08	202201
202202	21010421032399	3426	274.08	202202
202203	21010421032399	3426	274.08	202203
202204	21010421032399	3426	274.08	202204
202205	21010421032399	3426	274.08	202205
202206	21010421032399	3426	274.08	202206
202207	21010421032399	3426	274.08	202207
202208	21010421032399	3426	274.08	202208
202209	21010421032399	3678	294.24	202209
202210	21010421032399	3678	294.24	202210
202211	21010421032399	3678	294.24	202211
202212	21010421032399	3678	294.24	202212
202301	21010421032399	3678	294.24	202301
202302	21010421032399	3678	294.24	202302
202303	21010421032399	3678	294.24	202303
202304	21010421032399	3678	294.24	202304
202305	21010421032399	3678	294.24	202305
202306	21010421032399	3678	294.24	202306
202307	21010421032399	3678	294.24	202307
202308	21010421032399	3678	294.24	202308
202309	21010421032399	4106	328.48	202309
202310	21010421032399	4106	328.48	202310
202311	21010421032399	4106	328.48	202311



打印日期：2023-12-04 1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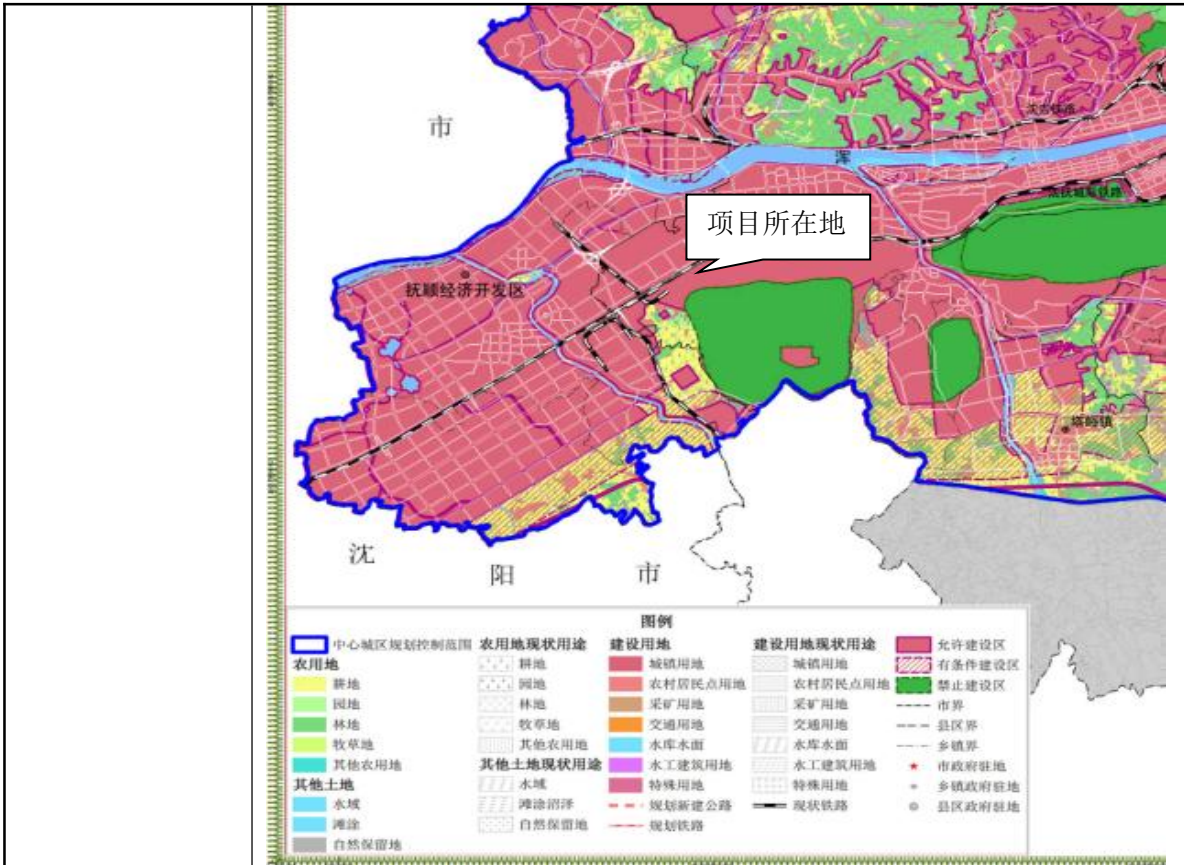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扫描二维码或直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 sbzx.shenyang.gov.cn，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抚顺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分选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1-210404-04-02-9881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磊	联系方式	15141355555
建设地点	辽宁省(自治区) <u>抚顺市望花区</u> 县(区) <u>鞍山路</u> 乡(街道) <u>东段8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u>123</u> 度 <u>47</u> 分 <u>50.290</u> 秒, <u>41</u> 度 <u>50</u> 分 <u>6.26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抚顺市望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抚望经信备(2023)25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天)	3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4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污染物,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项目,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	本项目风险物质没有超

	风险	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过临界量，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无须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根据上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抚顺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抚顺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国函〔2017〕12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抚顺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分为近期、远期、远景三个阶段，确定了“突出西部、提升北部、打造中部、优化东部、治理南部”的发展战略。近期：重点发展西部沈抚连接带和东南部石化区，整治南部生态环境，运用“政府搭台、市场运作”的方式推进沈抚同城化建设；远期：考虑因采煤而导致的南部城区的搬迁改造，重点向城区东北部发展居住功能，继续发展西部沈抚连接带，部分考虑城市边缘的山谷用地；远景设想：实现沈抚全面同城化，抚顺成为辽宁中部城市群的副中心，城市形成合理的布局结构，建成经济发达、社会和谐、环境优良、山水特色突出的宜居城市。抚顺市城市工业分为五大工业区及两个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别为：西部工业区、河南工业区、河北工业区、南部工业区、东部工业区、抚顺经济开发区、胜利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厂址属于原厂址内用地，四至范围为，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抚顺市城市总体发展规划。</p>		



抚顺市土地规划图（望花区部分）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3.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及设施建设，垃圾分类技术、设备、设施，城镇、农村分布式小型化有机垃圾处理技术开发，污水处理厂污泥协同处置工程”。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抚政发〔2021〕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与抚顺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抚政发〔2021〕7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涵盖了抚顺市大部分水土保持、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以及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5处,森林公园7处,风景名胜区1处,重要湿地2处,湿地公园4处,重要水源保护地共4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1处。依据辽宁省上报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抚顺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3297.58km ² ,占国土面积的29.24%。		本项目选址不在抚顺市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件。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抚顺市一般生态空间总面积4576.19km ² ,占抚顺市总面积的40.58%。 综合叠加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最终确定全市生态空间总面积为7873.77km ² ,占全市面积比例为69.82%。		本项目选址位于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共65个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共31个,占全市总面积的70.87%,主要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共30个,占全市总面积的12.54%,主要为工业发展集中区域,城镇建设集中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共4个,占全市总面积的16.59%。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土壤一般管控区。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实行限期治理。禁燃区内禁止燃烧原煤和煤质燃料以及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应遵守禁燃区管理要求,在禁燃区内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混空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燃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抚顺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2020年新宾县用水总量为1.78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少量的电资源,项目的资源消	符合

	率为15%，万元GDP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率为20%，主要饮用水保护区水质达标率为100%。	耗量相对区域利用总量较少，同时，本项目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考虑生态环境安全，采用空间聚类、区域统计等分析方法，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区、重度污染农用地或污染地块、矿区确定为土地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抚顺市共划定3302.88 km ² ，占比29.29%。	本项目不位于土地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抚顺市综合环境管控分区划定优先保护区面积为7991.59 km ² ，占抚顺市总面积的70.87%；重点管控区面积为1414.45 km ² ，占抚顺市总面积的12.54%；一般管控分区面积约1870.61 km ² ，占抚顺市总面积的16.59%。全市共划定优先控制单元31个，重点管控单元30个，一般管控单元4个。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表 1-2 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ZH21040420007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望花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行政区	望花区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逐步实现区域工业废气“零排放”。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餐饮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洁净能源。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同抚顺市、望花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同抚顺市、望花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抚政发〔2021〕7号）的相关要求。

4.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入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	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冬季供暖为电采暖。	符合

5.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抚政发〔2021〕7号）和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	符合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项目产生进行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方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符合

<p>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p>	<p>本项目各种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要求。</p>	<p>符合</p>
<p>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p>	<p>本项目原料建筑垃圾、属一般固体废物，不含有毒物质。</p>	<p>符合</p>
<p>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p>	<p>本项目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建设，对利用布袋除尘器粉尘进行收集。</p>	<p>符合</p>
<p>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p>	<p>本项目在无破碎工序。</p>	<p>符合</p>

6. 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的符合性分析

加强产业协同利用，扩大赤泥和钢渣利用规模，提高赤泥在道路材料中的掺用比例，扩大钢渣微粉作混凝土掺合料在建设工程等领域的利用。不断探索赤泥和钢渣的其他规模化利用渠道。鼓励从赤泥中回收铁、碱、氧化铝，从冶炼渣中回收稀有稀散金属和稀贵金属等有价值组分，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国家资源安全，逐步提高冶炼渣综合利用率。

本项目主要是收购抚顺及周边地区钢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从其中回收铁（磁料），实现工业废物减量化，提高废弃资源利用效率，符合《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的相关要求。

(2) 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可行技术为布袋除尘。

本项目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

7. 选址与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项目在原有厂区内扩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抚顺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的要求。本项目用地情况说明见附件。项目厂址、南为矸子山、北为抚顺特殊钢有限公司、东西两侧为空厂房。本项目不占用林地、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用途合理，通过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废气、噪声等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建设内容

抚顺市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占地面积6600m²，本次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扩建，扩建后生产线为年分选9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生产线（其中锅炉渣和工业粉尘不参与分选，收回后暂存售卖），本次新建厂房占地面积3490m²，建筑面积3000m²（在原厂区6600m²内扩建），其中生产车间1500m²，原料库1500m²，项目组成见表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备注	扩建后全厂情况
		原有项目	扩建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F，厂房建筑面积800 m ² ，位于厂区南侧，设置一套筛分机、磁选机以及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为4万吨/年	1F，新建厂房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3000m ² （在原厂区6600m ² 内扩建），厂房全封闭，设置为生产车间和原料库，生产车间占地面积1500 m ² ，原料库占地面积1500 m ² ，拆除原有项目生产线，移至新建生产车间，设置1台磁选机，筛分网，扩建后年分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9万吨	新建生产车间，将原有设备移至新建生产车间，并增加新设备，原有生产车间变更为成品库	1F，生产车间位于新建厂房内部西侧，建筑面积1500 m ² ，将现有设备移至新建生产车间，设置1台磁选机，筛分网，扩建后年分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9万吨
	辅助工程	1F，建筑面积150 m ²	依托现有办公楼	依托	1F，建筑面积150 m ²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	位于厂区南侧，分别存放磁料、废耐火材料，锅炉渣和工业粉尘，最大存放量为2000t，建筑面积2000 m ² ，周转周期为5天	依托项目原有南侧厂房
	原料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苫布覆盖，占地面积100 m ²	1F，位于新建建筑面积3000m ² 厂房内部东侧，厂房全封闭，原料区存放面积约1500 m ² ，最大存放能力为2500t，周转周期为5天	新建	1F，位于新建建筑面积3000m ² 厂房内部东侧，厂房全封闭，原料区存放面积约1500 m ² ，最大存放能力为

					2500t, 周转周期为 5 天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	市政管网	依托	市政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置格栅、沉淀池, 沉淀池容积为 10m ³ , 沉淀后废水用于厂内洒水抑尘, 粪便排入 10m ³ 防渗旱厕	生活污水处理设置格栅、沉淀池, 沉淀池容积为 10m ³ , 沉淀后废水用于厂内洒水抑尘, 粪便排入 10m ³ 防渗旱厕	依托	生活污水处理设置格栅、沉淀池, 沉淀池容积为 10m ³ , 沉淀后废水用于厂内洒水抑尘, 粪便排入 10m ³ 防渗旱厕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市政供电管网, 新增耗电量 3 万 Kwh	新增耗电量	市政供电管网
	供暖	办公室缘由东北特钢集团抚顺特钢公司供给, 现采用电采暖	冬季采用电采暖	依托	冬季采用电采暖
	道路	厂区道路硬化	厂区道路硬化	依托	厂区道路硬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厂区道路硬化, 洒水抑尘	厂区道路硬化, 洒水抑尘	新增洒水抑尘设施	厂区道路硬化, 洒水抑尘
		上料口产生的粉尘采用集尘罩 (收集效率 80%) 收集, 经 1 台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5%) 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筛分网和给料机产生的粉尘采用集尘罩 (收集效率 80%) 收集, 经 1 台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5%) 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将现有布袋除尘器移至新建生产车间, 新建 15m 高排气筒	筛分网和给料机产生的粉尘采用集尘罩 (收集效率 80%) 收集, 经 1 台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5%) 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增洒水抑尘设备, 将塑料软管连接至水龙头, 水通过塑料软管人工向物料堆存处洒水进行抑尘	新增洒水抑尘设施	洒水抑尘设施
	废水	职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内洒水抑尘, 粪污排入 10m ³ 防渗旱厕, 定期委托吸污罐车拉走。	职工洗漱废水经沉淀池格栅+沉淀后, 用于厂内洒水抑尘, 粪污排入 10m ³ 防渗旱厕, 定期委托吸污罐车拉走。	依托现有	职工洗漱废水经沉淀池格栅+沉淀后, 用于厂内洒水抑尘, 粪污排入 10m ³ 防渗旱厕, 定期委托吸污罐车拉走
	固体废物	筛选出的废钢渣送往东北钢铁集	磁选出的小粒径非磁料、除尘灰在一	一般固体废物	磁选出的小粒径非磁料、除

		团抚顺特钢有限公司炼钢使用，磁选废弃的物料送往炼铁高炉所需要的原料	<p>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800 m²，定期委托处置，最大存放量为 800t，周转周期为 10 天；</p>	暂存间依托原有厂房	<p>尘灰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800 m²，定期委托处置，最大存放量为 800t，周转周期为 10 天</p>
			<p>磁选出的磁料粒径 ≥300mm 的磁料送往钢厂作为炼钢原料，粒径 <300mm 的磁料送往炼铁厂作为炼铁烧结的原料加以利用。储存依托现有厂房，位于厂区西侧成品区，最大存放量为 2000t，建筑面积 800 m²，周转周期为 5 天</p>	依托项目原有厂房	<p>磁选出的磁料粒径 ≥300mm 的磁料送往钢厂作为炼钢原料，粒径 <300mm 的磁料送往炼铁厂作为炼铁烧结的原料加以利用。依托现有厂房，最大存放量为 2000t，存放于厂区西侧成品区，建筑面积 2000 m²，周转周期为 5 天</p>
			<p>筛分出来的废耐火材料粒径 ≥300mm 作为建材的原料出售给建材生产厂家，粒径 <300mm 的废耐火材料作为修建道路的原料出售，依托现有厂房，最大存放量为 2000t，存放于厂区西侧成品区，建筑面积 2000 m²，周转周期为 5 天</p>	依托项目原有厂房	<p>筛分出来的废耐火材料粒径 ≥300mm 作为建材的原料出售给建材生产厂家，粒径 <300mm 的废耐火材料作为修建道路的原料出售，依托现有厂房，最大存放量为 2000t，存放于厂区西侧成品区，建筑面积 2000 m²，周转周期为 5 天</p>
			<p>锅炉渣和工业粉尘回收后仅贮存于厂内，定期外售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单位外售，存放</p>	依托项目原有厂房	<p>锅炉渣和工业粉尘回收后仅贮存于厂内，定期外售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于厂区西侧成品区，建筑面积 2000 m ² ，周转周期为 5 天		物回收单位外售，存放于厂区西侧成品区，建筑面积 2000 m ² ，周转周期为 5 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新增生活垃圾	依托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地下水、土壤	/	新建生产车间地面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新建	新建生产车间地面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沉淀池和防渗旱厕做一般防渗	防渗旱厕做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依托	沉淀池，防渗旱厕做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办公楼地面、厂区道路简单防渗，水泥硬化	办公楼地面、厂区道路简单防渗，水泥硬化	依托	办公楼地面、厂区道路简单防渗，水泥硬化
	噪声	基础减震，降噪，隔声	基础减震，降噪，隔声	依托	基础减震，降噪，隔声

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扩建后，项目年分选9万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扩建前原辅料用量		扩建后原辅料用量	
	名称	年用量	名称	年用量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 万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 万 t/a
2	电	1.5 万 kWh/a	电	3 万 kWh/a
3	水	252m ³ /a	水	1260m ³ /a

项目回收一般固体废物类型与原有项目一致。收购抚顺及周边地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含铁氧化物废物、废耐火材料、锅炉渣和工业粉尘，含铁氧化物废物和废耐火材料来料为车装混合物，锅炉渣和工业粉尘为分别分

装来料，以上来料均为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收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具体组分见表 2-3。

表 2-3 收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组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代码	来源	数量 (t/a)
1	金属氧化物废物	900-999-54	生产中产生的主要含铁、镁、铝等金属氧化物的废物，包括铁泥	9 万
2	废耐火材料	900-999-59	高炉在更换内衬时产生的废旧耐火材料，主要成分为 SiO ₂	
3	锅炉渣	900-999-64	锅炉及其设备燃烧煤或其他燃料所排出的废渣（灰）	
4	工业粉尘	900-999-66	各种除尘设施收集的工业粉尘，包括转炉尘泥、电炉粉尘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在原有生产场地扩建项目，扩建后主要依托原有设备，原有设备和新建设备移动至新建封闭生产车间内，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扩建前主要设备			扩建后主要设备			扩建后设备更换情况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给料机	/	1	给料机	/	1	利用现有
2	磁选机	CTB6012, 处理能力 10t/h	1	磁选机	CTN-718, 处理量 25t/h	1	更换处理量更大的磁选机
3	布袋除尘器	MC-200 型	1	布袋除尘器	MC-200 型	1	利用现有
4	风机	风量 10000m ³ /h	1	风机	风量 10000m ³ /h	1	利用现有
5	铲车	装载量 5t	2	铲车	装载量 5t	2	利用现有
6	/	/	/	洒水装置	/	1	新增设备
7	/	/	/	集尘罩	/	1	新增设备

4.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是收购抚顺及周边地区钢铁生产厂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品有磁料和废耐火材料，磁料送往钢厂作为炼钢原料和炼铁厂作为炼铁烧结

的原料加以利用。废耐火材料建材的原料出售给建材生产厂家和修建道路的原料出售。具体见表 2-5。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扩建前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成分	规格	产量 t/a
1	磁料	/	≥300mm	800
			<300mm	3200
2	废耐火材料	/	≥300mm	24000
			<300mm	11982.816
扩建后产品及产量				
1	磁料	磁性含量大于 60%	≥300mm	5800
			<300mm	6200
2	废耐火材料	/	≥300mm	39000
		/	<300mm	23982.816
3	锅炉渣	/	<30mm	5000
4	工业粉尘	/		5000

扩建后的产品有磁料和废耐火材料，粒径≥300mm的磁料送往钢厂作为炼钢原料，粒径<300mm的磁料送往炼铁厂作为炼铁烧结的原料加以利用。筛分出来的废耐火材料粒径≥300mm作为建材的原料出售给建材生产厂家，粒径<300mm的废耐火材料作为修建道路的原料出售。

表 2-6 扩建后物料平衡表

进料	数量 (t/a)	出料	数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	磁料	12000
		废耐火材料	62982.816
		小粒径非磁料	4988.2234
		锅炉渣	5000
		工业粉尘	5000
		除尘灰、粉尘	28.9606
共计	90000	共计	90000

5. 公用工程

(1) 给水

1) 生活用水

① 扩建前生活用水量

扩建前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给，无生产用水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本项目扩建前劳动定员 16 人，生活用水定额按 60L·人/d 计算，扩建前项目年生产 200 天，故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96t/d，即 192t/a。

②扩建后生活用水量

本次扩建后不新增劳动定员，由于年处理一般固体废物量增加，所以将年生产天数增加为 300 天，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生活用水定额按 60L·人/d 计算，得出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88t/a，0.96t/d。

2) 生产用水

①扩建前生产用水量

扩建前厂区生产用水为洒水抑尘用水，用水量约为 60t/a，0.3t/d。

②扩建后生产用水量

扩建后项目生产用水为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库房及厂区道路降尘用水，按每天洒水 1 次，洒水面积约 3000m² 计算，参考《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道路、场地浇洒用水定额 1.4L/（m²·d），则降尘用水量为 4.2m³/d，1260m³/a。

综上所述，扩建后项目总用水量为 5.16m³/d、1548m³/a。

(2) 排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扩建前劳动定员 16 人，本次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年生产 200 天，生活用水定额按 60L·人/d 计算故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96t/d，即 192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68t/d，生活污水经格栅和沉淀池处理后，用于装卸料洒水抑尘使用，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扩建后项目由于产量增加，年生产时间增加为 300 天，员工年生活用水量为 288t/a，生活废水量按用水量 80% 计算，则扩建后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30.4t/a，0.768t/d，用于厂内洒水抑尘，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2)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厂内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不外排。

扩建前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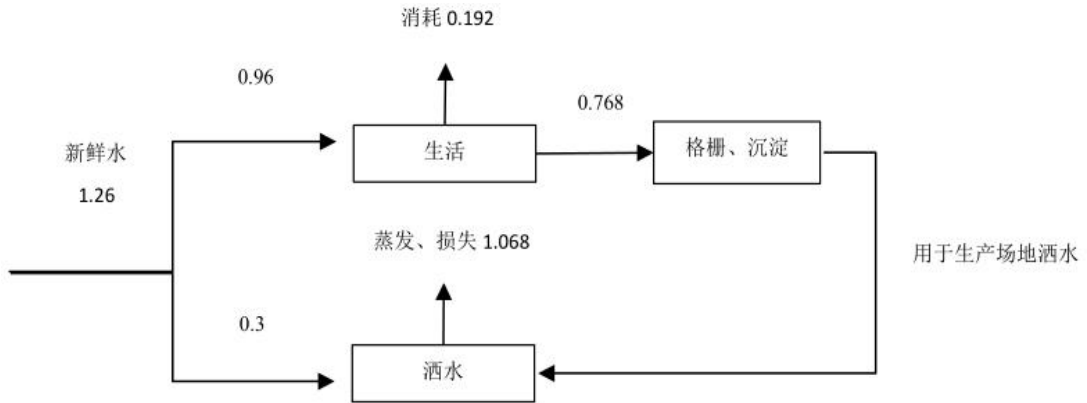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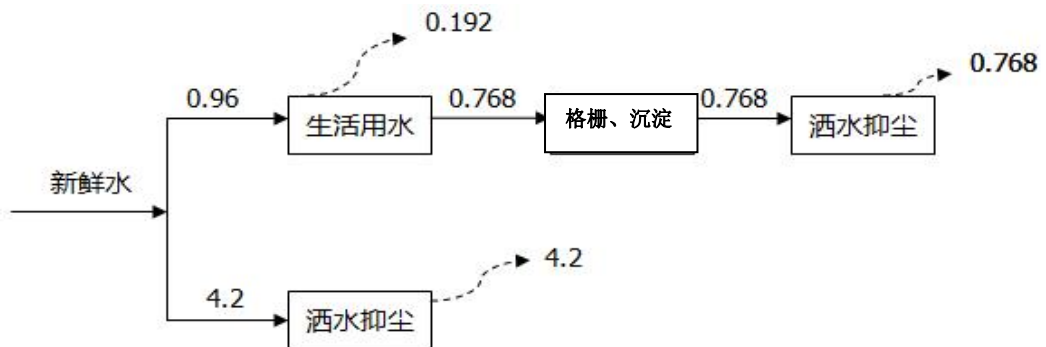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前项目水平衡图 (m³/d)

扩建后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例：--> 损耗

图 2-2 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 供电

本次扩建项目供电取至市政供电管网，用电量为 3 万 kWh/a。

(4) 供暖

冬季采用电采暖。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时间由原有 200 天增加至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抚顺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原有厂区内扩建为年分选9万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线，新建一座全封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3000m²。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原料库位于厂区东侧，北侧为办公楼。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在原有厂区内建设新生产车间，场地平整及相关设备安装，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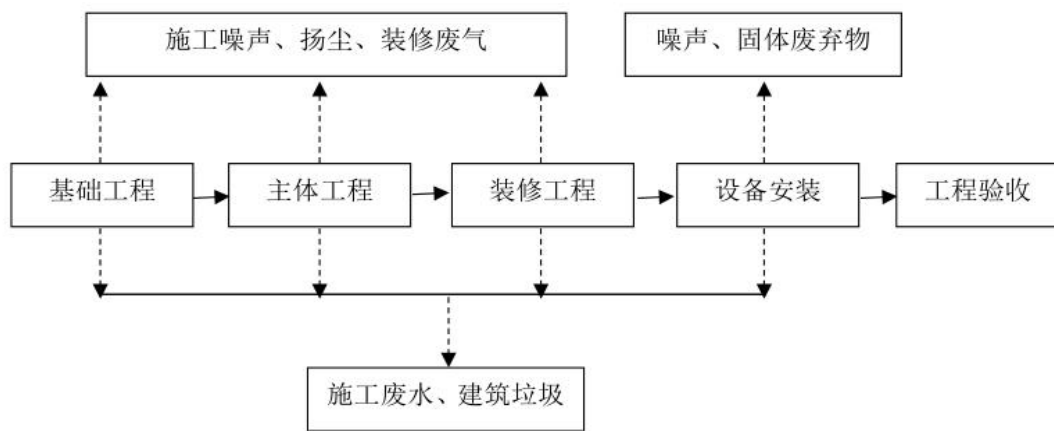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

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是：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物。

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因素有：扬尘、噪声、废弃包装、生活垃圾等。其中以扬尘、噪声影响为重点。

(1)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

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源主要有：装卸运输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各类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TSP、NO_x、CO等。

(2) 施工期水污染源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COD和SS等。施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

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20L/d 计算，施工人员 5 人，生活用水量 0.1m³/d，总用水量 3m³，排放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8m³/d，总排放量为 2.4m³。

(3) 施工期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工程机械使用噪声。由于施工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

施工中固体废物主要来自设备废气包装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每日施工人员总数约为 5 人，施工人员垃圾产生量按一般施工作业时的平均值 0.25kg/人·d 计，生活垃圾总量为 1.25kg/d，与废弃包装直接送到厂内生活垃圾箱。

2. 运营期

生产工艺简述：

(1) 来料

项目收购的原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汽运至厂内，存放在生产车间原料区内放置，待人工分选；锅炉渣和工业粉尘直接运至成品库贮存。

(2) 人工分选

原料库房内的工业固废先采用人工初步分选出规格较大的废耐火材料和磁料，集中用铲车运至成品区放置。

(3) 筛分

分选后的一般工业固废通过装载机运送至筛分网筛分，分选为粒径 $\geq 300\text{mm}$ 的磁料和废耐火材料，筛分后用装载机运送至成品库，通过人工筛分出磁料和废耐火材料分类存放。

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集尘罩收集，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4) 给料、磁选

筛分后的固体废物粒径为 $< 300\text{mm}$ ，通过装载机运送至给料机上料，给料机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集尘罩收集，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通过给料机和皮带输送机将固体废物输送至磁选机，磁选机利用含铁物质具有一定的磁性，磁选出含铁物质（磁料）作为产品存放在产品区待售，非磁料作为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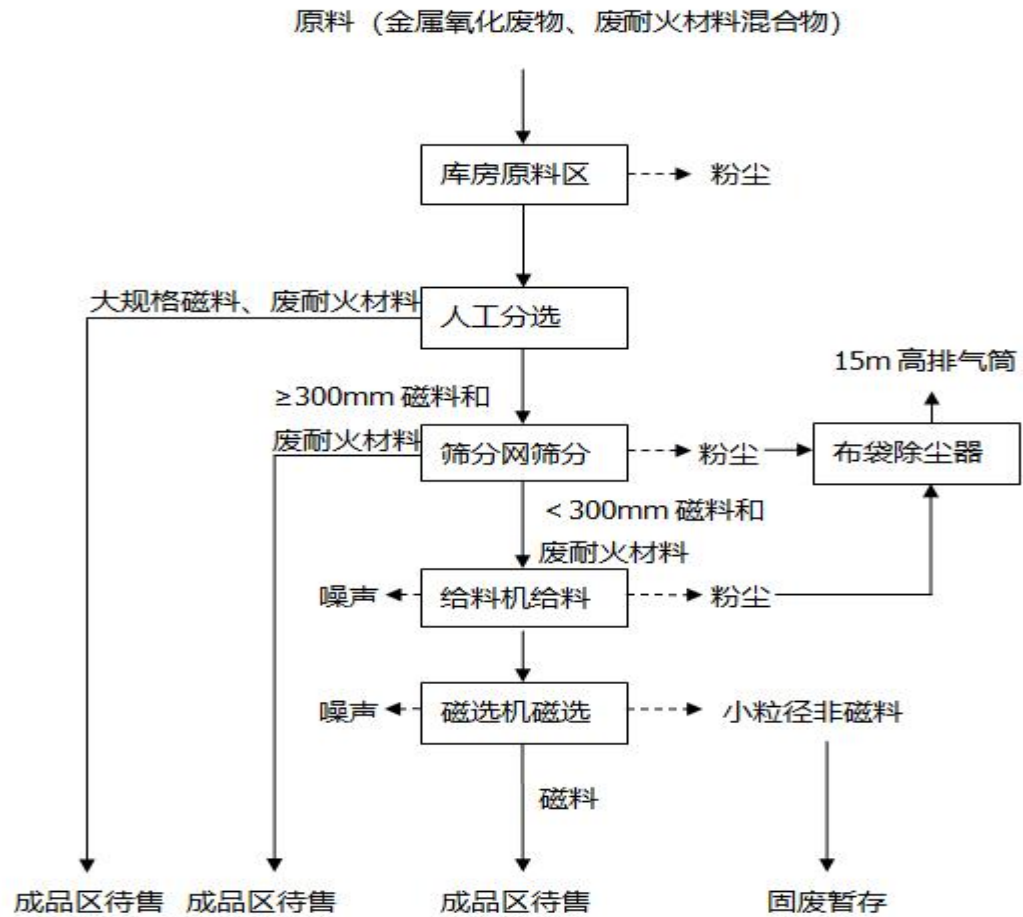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 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次扩建项目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

项目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废气	原料堆放	颗粒物
	筛分、上料	
噪声	上料	等效连续 A 声级
	磁选	
	布袋除尘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磁选	小粒径非磁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项目概况		
	<p>抚顺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主要经营范围为对收购的废钢渣进行筛分和磁选，分选后的废料用于道路路基水稳料、建筑材料及高炉炼铁原料，加工量为4万t/a。</p>		
	(1) 建设内容		
	<p>表 2-8 原有项目组成</p>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废钢渣分选加工生产线	厂房建筑面积800 m ² ，位于厂区南侧，设置一套筛分机、磁选机以及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为4万吨/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年用水量为252t/a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中洗漱用水经格栅+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粪便排入10m ³ 防渗旱厕，定期委托吸污罐车拉走。
		供电	市政电网，厂区耗电量1.5万kwh/a
		供暖	办公室缘由东北特钢集团抚顺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供给，现采用电采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建筑面积150 m ² ，主要功能为员工办公和休息，厂内不设置食堂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设置格栅、沉淀池，沉淀池容积为5m ³ ，沉淀后废水用于厂内洒水抑尘，全部蒸发损耗	
	废气处理	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噪声	基础减震，降噪，隔声	
(2) 原辅料消耗情况			
<p>表 2-9 原辅料消耗表</p>			
	原料名称	消耗量	
	废钢渣	4t/a	
	水	252t/a	
	电	1.5万kwh/a	
(3) 主要生产设备			
<p>表 2-10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p>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给料机	/	1
	磁选机	CTB6012，处理能力10t/h	1
	布袋除尘器	MC-200型	1
	风机	风量10000m ³ /h	1
	铲车	装载量5t	2
(4) 公用工程			

①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原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劳动定员为 16 人，年生产天数 200 天，每天生产 8h，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生活用水量为 192t/a，生产用水主要为厂内洒水抑尘用水，年用量为 60t/a，年用水量共为 252t/a。

②排水

原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洗漱用水排入厂内沉淀池，经格栅+沉淀后用于厂内洒水抑尘，粪便排入防渗旱厕，定期委托吸污罐车拉走。生产用水主要为厂内洒水抑尘，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③供电

厂区内供电来源于市政供电，主要为生产设备供电，年耗电量为 1.5 万 kwh/a。

④供暖

本项目办公冬季供暖原为东北特钢集团抚顺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供给，现为电采暖。

2.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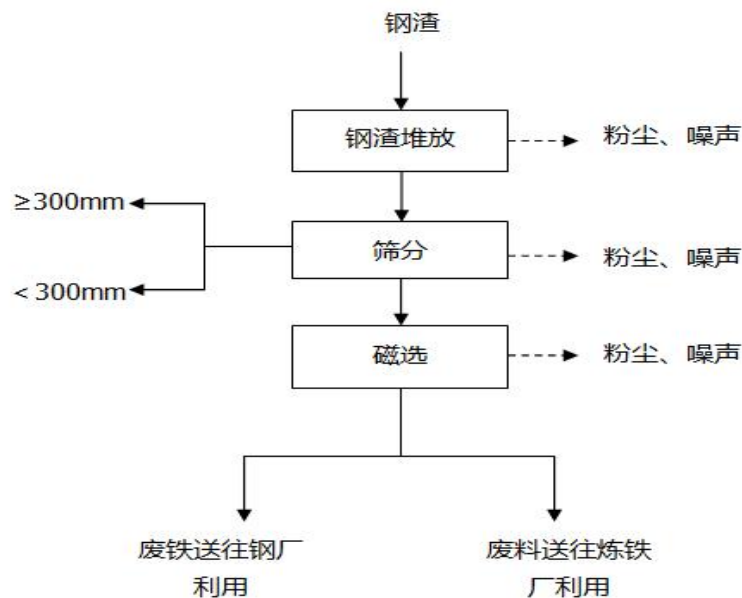


图 2-4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运输卸料

将购进的废钢渣用汽车运输到院内原料堆放场地，卸料存放。

(2) 筛分

将废钢渣用铲车等运输机械输送到筛分网筛分。

(3) 磁选

大于 300mm 的筛上料经磁选机送往炼铁厂作为炼铁烧结的原料加以利用。

(4) 堆存待售

粒径在 300mm 以下的中间料堆存，作为修建道路原料。钢渣稳定化处理后可以代替细骨料作沥青混凝土和水泥混凝土路面材料，其防滑性、耐磨性、使用寿命都有所提高。

小粒径的废料送往生产建材的厂家作为生产建材的原料。分选后经过稳定化处理后可以做地面砖，免烧空心砖，混凝土预制件等建材制品，强度和耐久性高于黏土砖和粉煤灰砖，能节省大量的水泥和粘土。

3.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抚顺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于 2013 年 12 月编制完成《抚顺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 万 t/a 钢渣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抚顺市望花区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抚顺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 万 t/a 钢渣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抚望环审【2013】26 号)。于 2021 年 1 月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编制《抚顺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 万 t/a 钢渣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 现在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在项目废气主要污染源来源为物料装卸、储存、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①**有组织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抚顺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 万 t/a 钢渣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0.3—26mg/m³，排放速率为 0.319—0.407kg/h。

综上所述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的新污染物 2 级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为物料装卸、储存等过程中产生，根据《抚顺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 万 t/a 钢渣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7-600 $\mu\text{g}/\text{m}^3$ ，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的新污染物 2 级标准 $1\text{mg}/\text{m}^3$ 。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用水量为 192t/a，洗漱用水经沉淀池格栅+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粪便排入防渗旱厕，定期委托吸污罐车拉走。生产用水主要为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3) 噪声

根据《抚顺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 万 t/a 钢渣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 53-59dB(A)、夜间噪声 46-5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现有项目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除尘灰，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除尘灰产生量为 12.672t/a，收集后统一送往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处置量 t/a
废气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0.98
噪声	生产车间内设备	Leq(A)	53-59dB(A)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2
	布袋除尘	除尘灰	12.672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环境问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无法满足使用需求。

拟采取的措施：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基础上，将原有生产车间改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800 m^2 ）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无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引用《抚顺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中 2022 年望花区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66</td> <td>7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7</td> <td>35</td> <td>超标</td> </tr>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1</td> <td>60</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7</td> <td>40</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td> <td>1900</td> <td>4000</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td> <td>139</td> <td>16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6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9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39	160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6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9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39	160	达标																																
从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年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M _{2.5} 超标，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等的实施，通过采取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清洁取暖、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实施散煤替代、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推进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促进绿色低碳出行（改善货运结构、加强油品质量管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深入治理扬尘污染（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推进秸秆管控和氨排放控制（深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秸秆焚烧综合管控、控制农业氨源排放）、加																																				

强基础能力建设（建立辽宁省蓝天工程治理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平台、提升全省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强化居民生活、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强化居民生活、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开展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治理）等削减替代方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情况，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特征因子一总悬浮颗粒物评价引用《抚顺市博伦炉窑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NZH（检）2020-FSXZ050），采样日期：2020年11月14日-11月20日，监测报告见附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3-2，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X	Y				
项目所在地 下风向	123.757022	41.822203	TSP	连续监测7天， 监测日均值	西南	3.98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超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项目所在地 下风向	TSP	24h	0.3	0.115-0.126	38.3-42.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区地表水体为古城子河，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引用《抚顺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中2022年浑河（抚顺市区段）古城河口断面

的监测数据，见表 3-4。

表 3-4 2022 年古城河口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		化学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古城河口	断面						
	年均浓度	17.5	4.3	1.9	0.08	0.47	0.182
	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	30	10	6	0.5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倍数	/	/	/	/	/	/

2022 年古城河口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生态环境影响。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2.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3
	1 小时平均	10 mg/m^3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TSP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古城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化学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标准值 (mg/L)	≤20	≤6	≤4	≤0.05	≤0.2	≤1.0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评价区内未发现历史文物、名胜古迹及珍稀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扩建，无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图

	<p align="center">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r> <td>环境空气</td> <td>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体</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本项目租赁抚顺金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厂房，无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able>	环境空气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地表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体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抚顺金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厂房，无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地表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体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抚顺金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厂房，无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 align="center">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废气</p> <p>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 1 “城市建成区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0.8mg/m³” 要求。</p> <p>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详见表 3-8。</p> <p align="center">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 噪声</p> <p>项目施工期场地产生的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3-9。</p> <p align="center">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下表，</p> <p align="center">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3. 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文件指出主要污染物是指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4项污染物。本项目产生废水不外排，产生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不涉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故确定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 施工扬尘</p>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并新建构筑物，对厂区道路进行平整和硬化，施工过程中平整场地、建材运输及堆放等产生扬尘。项目严格执行《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采取厂区运输道路硬化、施工边界围挡、易扬尘物料覆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遮挡等扬尘防治措施，将施工场地扬尘浓度控制在 $1.0\text{mg}/\text{m}^3$ 内，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扬尘污染。</p> <p>2. 施工噪声</p> <p>项目施工噪声主要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作业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产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厂房内操作，并加装减振基础等措施，夜间不施工，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p> <p>3. 施工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委托吸污罐车拉走。</p> <p>4. 固体废物</p> <p>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是厂房内部拆除的原有废弃设备、清理的废灰渣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弃设备拆除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灰渣用于厂区道路平整铺路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临时存放在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废气</p> <p>1.1 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源主要为上料、物料堆存、装卸及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p> <p>(1) 装卸料废气</p>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在装卸时会产生粉尘，采用交通运输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e^{0.61u} \times 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平均风速为0.5m/s；

M—汽车卸料量，t，取5t

根据经验公式计算，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约为0.502g/次，扩建后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量为9万t/a，装载车容量为5t，得出装载次数为18000车次，原料装载卸料分为装车和卸车两个步骤，故卸料次数为36000次，则项目原料和产品装卸粉尘量为0.0181t/a，在装卸料过程中采用洒水抑尘，降低粉尘排放量，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4，装卸粉尘去除率按74%计算，故扩建后装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047t/a。

(2) 物料堆存废气

本项目成品在封闭库房内存储，定期洒水抑尘，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扬尘计算公式：

$$Q=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式中：Q—粉尘产生量，mg/s；

S—堆场面积，3480 m²（按堆场60%占地面积计算）；

V—风速，m/s，取0.5m/s。

本项目扩建后堆场分为原料区、成品区以及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分别为原料区3000 m²、成品区2000 m²，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800 m²，堆场总面积为5800 m²，按堆场面积60%计算为3480 m²，经上式计算后得出粉尘产生量为0.049mg/s，扩建后项目年运营时间为300天，每天8小时，故扩建后本项目物料在堆存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为0.00042t/a，产生速率为0.000175kg/h。

(3) 厂区内外车辆运输废气

根据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经验公式，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扬尘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每辆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建设项目汽车载重量为 5t，厂区内以速度 5km/h 行驶。道路路况表面粉尘量以 0.1kg/m² 计，则项目汽车行驶时扬尘为 0.0283kg/km·辆。车辆在厂区内单程行驶的距离按 0.15km 计，扩建后运输量最大为 9 万 t/a，年发车空载、重载次数共 36000 辆次，经计算得出，本项目厂内汽车产尘量为 0.153t/a。

项目产品装车后，将产品用苫布覆盖，并用高压水枪将车轮和车身有粉尘处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不会对途经道路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4) 筛分工序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扩建后在新建生产车间内设置筛分网和给料机，并在设备上方安装一个集尘罩（局部密闭罩，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80%），由一台风量为 10000m³/h 的风机送入 1 台处理效率 95% 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筛分过程粉尘产生量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产污系数选取参考《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见表 4-1。

表 4-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产污系数表

工段	原料	产品	工艺	生产规模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处理效率 (%)	K 值计算公式
----	----	----	----	------	-------	------	------	----------	----------------	---------

/	矿渣/钢渣/水渣/炉渣/铁矿粉/煨后焦	矿渣(粉)/钢渣(微粉)/铁粉/水渣	破碎+筛分	所有	废气	颗粒物	克/吨产品	660	袋式除尘	95	k=废气治理设备运行时间/正常生产时间
									文丘里	90	
									单筒(多筒并联)旋风	80	

项目扩建后年分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 万吨（锅炉渣和工业粉尘不参与分选，锅炉渣和工业粉尘共计 1 万 t/a），本项目不含破碎工序，仅有筛分工序，故筛分粉尘按破碎+筛分工艺 50%计算，为 $660 \times 80000 \times 50\% = 26.4\text{t}$ ，设备年运行 2400h，粉尘产生量为 26.4t/a，产生速率为 11kg/h。

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罩收集（收集效率 80%）后，由风机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故筛分过程中有 20%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5.28t，排放速率为 2.2kg/h。

(5) 上料工序无组织废气

扩建后项目在筛分网和给料机上料口上方安装 1 个集尘罩（局部密闭罩，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80%），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由 1 台风量 $10000\text{m}^3/\text{h}$ 的风机送入 1 台处理效率 95%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上料过程产生上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产排污系数卸料颗粒物排放指数取 $0.02\text{kg}/\text{t}\cdot\text{产品}$ ，本项目产品——年分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 万 t/a（锅炉渣和工业粉尘不参与分选，锅炉渣和工业粉尘共计 1 万 t/a），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1.6t/a，产生源强 0.67kg/h。

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80%），由风机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则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 20%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32t/a，排放速率 0.133kg/h。

1.2 有组织废气

项目扩建前和扩建后工艺不发生变化，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筛分和上料工

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80%），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扩建后筛分网和给料机上方设置集尘罩，收集效率为 80%，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量经上文计算，产生量为 26.4t，其中 80%经集尘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布袋除尘效率为 95%，故排放量为 $26.4 \times 80\% \times 5\% = 1.056\text{t/a}$ ，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排放速率为 0.44kg/h ，排放浓度为 $4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量经上文计算得出，产生量为 1.6t/a ，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80%），由风机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效率为 95%， $1.6 \times 80\% \times 5\% = 0.064\text{t/a}$ ，故排放量为 0.064t/a ，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则排放速率为 $0.027\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布袋除尘器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目前使用最广泛的除尘设备，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经排气筒排至大气。定期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有组织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和产排污情况

产污节点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筛分 DA001	颗粒物	26.4	11	1.12	0.47	46.7

上料 DA001		1.6	0.67		
----------	--	-----	------	--	--

表 4-3 无组织污染源核算结果和产排污情况

产污节点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装卸料	颗粒物	0.0181	0.0075	0.0047	0.0019
堆存		0.00042	0.000175	0.00042	0.000175
厂内车辆运输		0.153	0.0638	0.153	0.0638
筛分		26.4	11	5.28	2.2
上料		1.6	0.67	0.32	0.133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 排气筒设置情况

产污节点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类型	烟气 温度 (°C)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筛分、上料	DA001	15	0.3	一般	25	123°47'48.3"	41°50'5.9"

表 4-5 废气污染源治理设施参数表

产污节点	编号	风机风量	集气罩收集 效率	布袋除尘处理 效率	年运行 时间
筛分、上料	DA001	10000m³/h	80%	95%	2400h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46.7	0.47	1.12
		标准限值	120	3.5	/
有组织排放量合计		颗粒物			1.12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1	上料	颗粒物	封闭厂房、洒水抑尘	0.32
2	筛分			5.28
3	装卸料			0.0047
4	堆存			0.00042
5	厂内道路运输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	0.153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5.75812

(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 (t/a)
----	-----	--------------

1	颗粒物	6.87812
---	-----	---------

(4)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933.3	9.33	0.1	1次/年	加强管理

(5) 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无组织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0 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		城市
最高环境温度/°C		38
最低环境温度/°C		-37.3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表 4-11 无组织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最大浓度	0.445mg/m ³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50m
厂界浓度限值	1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 1 mg/m^3 ，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职工洗漱废水经厂内沉淀池格栅+沉淀后用于厂内洒水抑尘，粪污排入防渗旱厕，定期委托吸污罐车拉走。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磁选机、除尘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给料机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78.3	-9.3	74.0	3	81	8:30-16:30	16	65	1
2		磁选机	80		68.1	-8.9	73.9	3	76		16	60	1
3		皮带输送机	80		73.4	-8.9	73.9	3	76		16	60	1
4		布袋除尘器风机	80		40.9	-13.3	74.1	3	76		16	60	1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中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来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对环境的影响。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单位：dB(A)

噪声源	噪声叠加值	预测点	距离 (m)	时段	预测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生产车间	68	东厂界	5	昼间	54	65	55
		西厂界	80		30		
		南厂界	5		54		
		北厂界	15		44		

本次扩建将原有项目设备全部搬至新建生产车间，故原有项目不再产生机械噪声，预测数据为扩建后新建生产车间所产生的噪声。

项目主要涉及磁选机、给料机、皮带输送机和布袋除尘器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磁选出的磁料、小粒径的非磁料，筛分出的

废耐火材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少量废塑料袋以及锅炉渣和工业粉尘。

磁选出的磁料为 4000t/a，粒径 $\geq 300\text{mm}$ 的磁料送往钢厂作为炼钢原料，粒径 $< 300\text{mm}$ 的磁料送往炼铁厂作为炼铁烧结的原料加以利用，磁选后暂存于厂内成品区。

小粒径非磁料 4988.2234t/a，集中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筛分出来的废耐火材料共 62982.816t/a，粒径 $\geq 300\text{mm}$ 作为建材的原料出售给建材生产厂家，粒径 $< 300\text{mm}$ 的废耐火材料作为修建道路的原料出售。筛分后暂存于厂内西侧成品区。

除尘灰产生量为 21.28t/a，除尘灰在除尘器下料斗内存放，定期清理装袋运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锅炉渣和工业粉尘为 10000t/a，回收后贮存于厂内，定期外售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单位。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利用现有厂房，位于新建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 800m²，地面硬化，加盖防尘网，洒水抑尘。

成品区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2000 m²，最大储存能力为 2000t，地面硬化，加盖防尘网，洒水抑尘。

少量来料中含有废塑料袋，存量较少，仅做定性分析，并不可利用，按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磁选	小粒径非磁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59	固态	4988.2234	委托处理	4988.223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
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66	固态	21.28	委托处理	21.28	
磁选	磁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54	固态	4000	外售	4000	
筛分	废耐火	一般工业	900-999-59	固态	62982.	外售	62982	

	材料	固体废物			816		.816	99-2020)
回收	锅炉渣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900-999-64	固态	5000	外售	5000	
回收	工业粉 尘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900-999-66	固态	5000	外售	5000	

注 1：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此外，本项目收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建设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过程应采取以下安全防范措施：

①运输单位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遗撒、防渗漏等功能，安装行驶记录仪，做好装载记录。

②运输过程按照指定的运输路线，在可能情况下绕过人口集聚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③运输单位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固体废物在运输过程中脱落、扬散、遗撒、丢失、泄漏等。

5. 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针对项目运营期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可能造成的污染影响，本次环评要求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成品库地面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②一般防渗区

沉淀池、防渗旱厕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③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地面、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6. 生态

本项目利用抚顺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产场地，无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影响评价。

7. 环境风险

本次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可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9.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5 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项目	投资（万元）
废气	洒水装置	0.5
	防尘网	1
	集气罩	0.5
噪声	厂房隔音减震	1
风险	分区防渗	3
	地面硬化	1
合计		7

10.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污染减排计划、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环境治理设施、设备运行管理等制度。企业台账和资料要完善整齐，装订规范，监测记录连续完整，指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能全面反映企业的环境管理情况。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公开相关信息。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保障环境

保护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定期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效果。

监测质量管理制度，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①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每年1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每年1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②监测数据管理

上述监测结果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定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公开常规监测资料，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应加密监测频次，并分析污染原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企业将以上监测结果按年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上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如发现问题，必须及时采取纠正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③采样口标准化建设

关于废气排放口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规范化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结合《固定污染源中的颗粒物测定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的要求，规范化废气排放口。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技术要求如下：

采样孔应设在包括各测定点在内的互相垂直的线上。同时需要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要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面面积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2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

的承重不小于 200kg/m²，采样平台面距采样孔约为 1.2~1.3m。采样平台应设置永久性电源。平台上方应建有防雨棚。

(2) 排污口规范化

要求企业运行按照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范围的要求及《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文件，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表 4-17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1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环境保护“三同时”是指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环保验收是环境保护“三同时”全过程管理中最后一道程序，也是环保投资转化为环境效益的标志。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8 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上料工序	颗粒物	集尘罩+1 台布袋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筛分工序			
	生产车间		封闭厂房、洒水抑尘	
	道路运输		封闭运输、道路硬化、洒水抑尘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磁选	小粒径非磁料	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除尘器	除尘灰		
	磁选	磁料	暂存于厂区西侧成品区，粒径 $\geq 300\text{mm}$ 的磁料送往钢厂作为炼钢原料，粒径 $< 300\text{mm}$ 的磁料送往炼铁厂作为炼铁烧结的原料加以利用。	
	筛分	废耐火材料	暂存于厂区西侧成品区，筛分出来的废耐火材料粒径 $\geq 300\text{mm}$ 作为建材的原料出售给建材生产厂家，粒径 $< 300\text{mm}$ 的废耐火材料作为修建道路的原料出售	
	回收	锅炉渣	锅炉渣和工业粉尘回收后仅贮存于厂内成品区，定期外售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单位	
	回收	工业粉尘		
土壤及地下水	固废堆存	SS, 重金属	采用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和原料库采用重点防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筛分、上料 (DA001)	颗粒物	集尘罩+1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 准》 (GB1629 7-1996) 表 2 标准
	筛分、上料		封闭厂房	
	物料堆存		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加盖防尘网	
	物料装卸		封闭厂房、洒水抑尘	
	道路运输		封闭运输、道路硬化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	洗漱废水排入沉淀池，格栅+沉淀后用于厂内洒扫，粪污进入防渗旱厕，定期委托吸污罐车拉走。	/
	生产废水	/	洒水抑尘，全部蒸发损耗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 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 8-2008) 中 3 类标 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磁选	小粒径 非磁料	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地面硬化，加盖防尘网，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一般工 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 控制标 准》 (GB1859 9-2020)
	除尘器	除尘灰		
	磁选	磁料	暂存于厂区西侧成品区，粒径 $\geq 300\text{mm}$ 的磁料送往钢厂作为炼钢原料，粒径 $< 300\text{mm}$ 的磁料送往炼铁厂作为炼铁烧结的原料加以利用。	

	筛分	废耐火材料	暂存于厂区西侧成品区，筛分出来的废耐火材料粒径 $\geq 300\text{mm}$ 作为建材的原料出售给建材生产厂家，粒径 $< 300\text{mm}$ 的废耐火材料作为修建道路的原料出售
	回收	锅炉渣	锅炉渣和工业粉尘回收后仅贮存于厂内成品区，定期外售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单位
	回收	工业粉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和成品区采用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六、结论

抚顺市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分选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和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本项目在环保方面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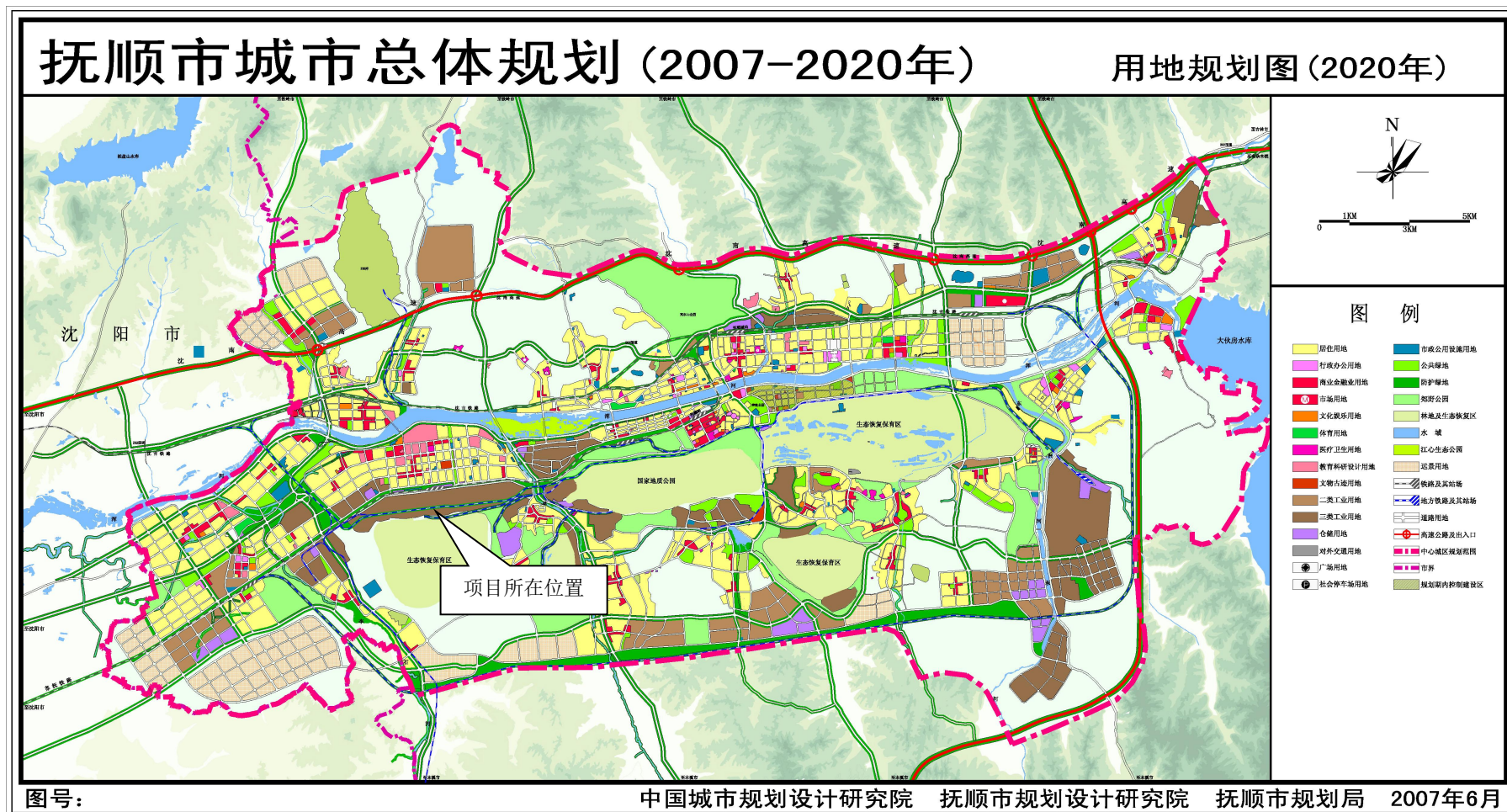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98t/a	6.102t/a	/	6.87812t/a	0.98t/a	6.87812t/a	+5.89812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小粒径非磁料	/	/	/	4988.2234t/a	/	4988.2234t/a	+4988.2234t/a
	收尘灰	12.672t/a	/	/	21.28t/a	12.672t/a	21.28t/a	+8.608t/a
	磁料	/	/	/	4000 t/a	/	4000 t/a	+4000 t/a
	废耐火材料	/	/	/	62982.816 t/a	/	62982.816 t/a	+62982.816 t/a
	锅炉渣	/	/	/	5000 t/a	/	5000 t/a	+5000 t/a
	工业粉尘	/	/	/	5000 t/a	/	5000 t/a	+5000 t/a
	生活垃圾	3.2t/a	/	/	3.2t/a	3.2/a	3.2t/a	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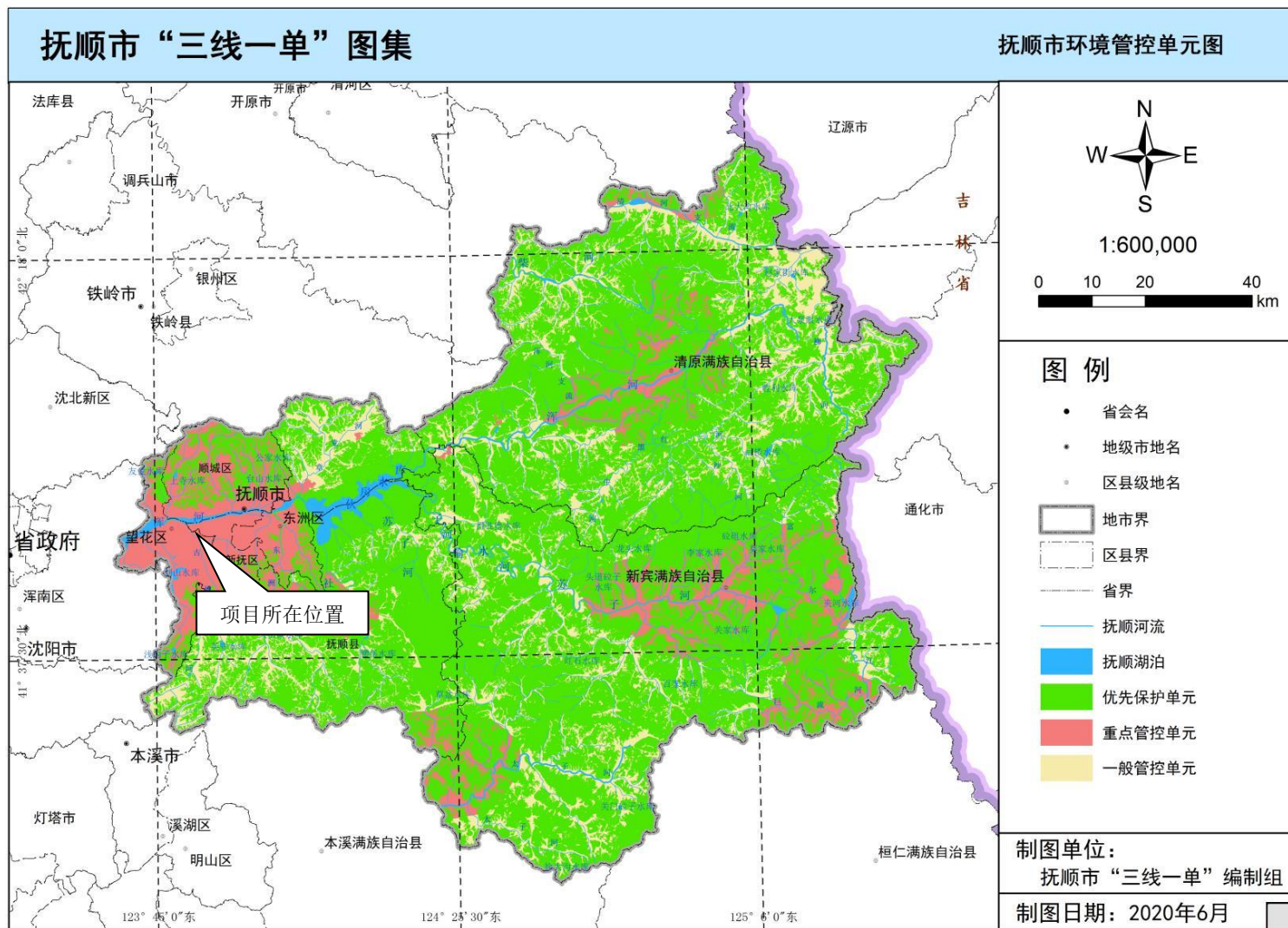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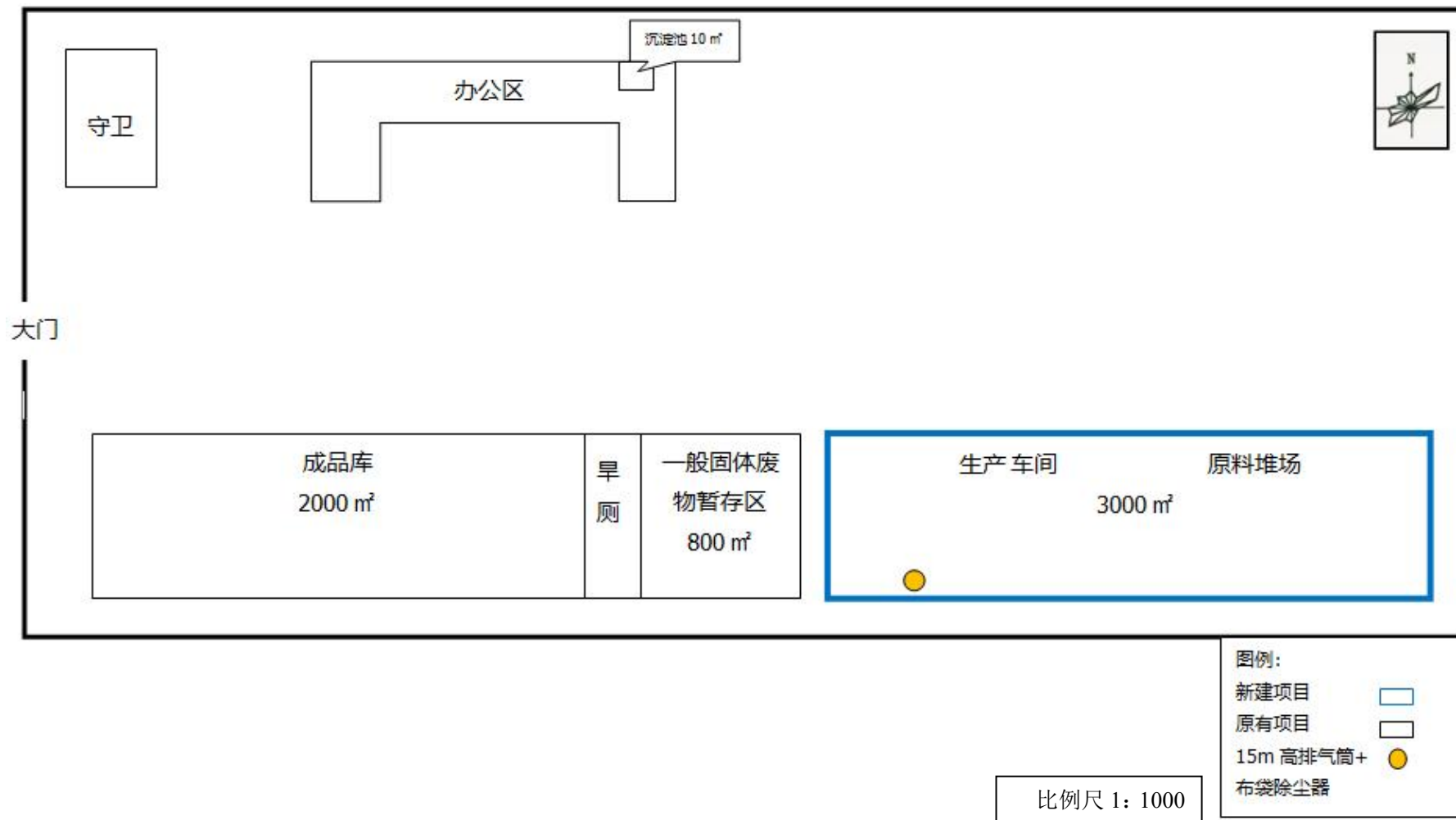
附图 2 《抚顺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 年）》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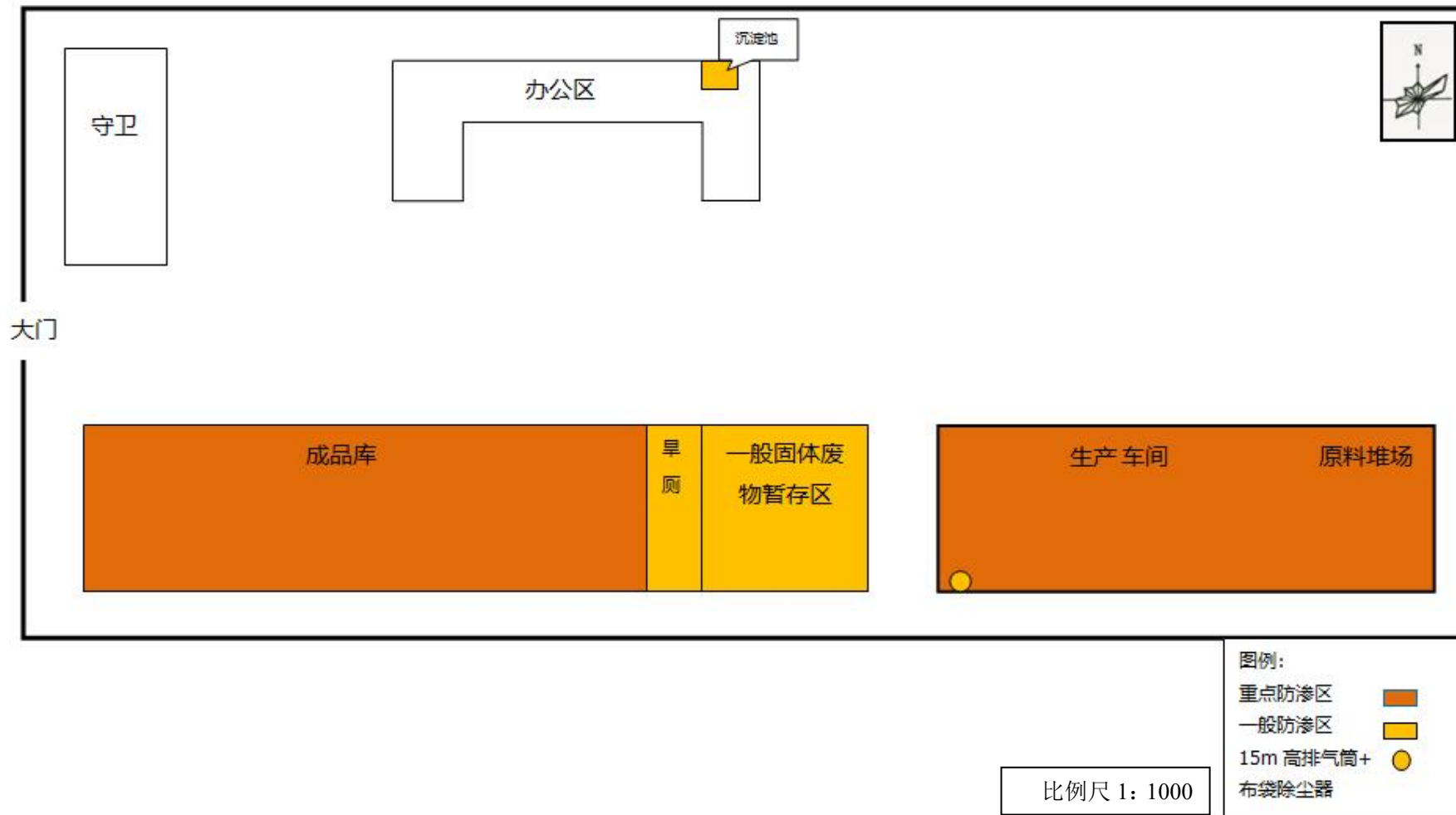
附图3 抚顺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防渗分区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7 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沈阳中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抚顺市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分选生产线扩建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早开展工作为盼！

委托单位：抚顺市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 年 2 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406406066X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登记机关	
(副本号: 1-1)		2023 年 03 月 09 日	
名称	抚顺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李庆福	住所	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8号
经营范围	钢材压延加工、机械配件加工、金属结构件加工; 耐火材料、粉末冶金原料、工业链条、塑料制品、测温原件、磨料、砂轮片、纸管制造; 电机、锯片修理; 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矿产品、焦炭、硫酸亚铁、工业硅酸钠、钢材销售; 钢铁销售; 玻璃销售、白灰、钢砂、密封圈垫制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或须前置审批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备案证明

2023/11/3 09:52

218.60.145.44/hz_tzxm_gzl/beian/pizhunQRPrint?type=yes&APPROVAL_ITEMID=8a284ea9-5fe3-42af-9833-3335ff833ab2&i...

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分选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 备案证明

抚望经信备(2023)25号

项目代码: 2311-210404-04-02-988193

抚顺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分选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 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 一、项目单位: 抚顺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二、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分选生产线扩建项目》
- 三、建设地点: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8号
-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 新建生产车间1500平方米、原料库1500平方米。将现有生产设备移至新建生产车间, 原生产车间变为成品库房。附属工程包含15米高烟囱建设。项目利用原有给料机、皮带运输机、布袋除尘器、风机、装载机, 磁选机更换为处理能力大的设备, 新增洒水装置、集气罩等。
- 五、项目总投资: 200.00万元

经审查,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并告知备案机关。



https://218.60.145.44/hz_tzxm_gzl/beian/pizhunQRPrint?type=yes&APPROVAL_ITEMID=8a284ea9-5fe3-42af-9833-3335ff833ab2&id=ABECD5... 1/1

附件 4 三线一单查询表

“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申请表

申请查询单位（盖章）		抚顺市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姓名		金鑫	电话 18104130249
申请日期		2023.3.15	
查 询 项 目	项目名称	抚顺市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分选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	
	项目概况	年分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0000t。	
	四至范围	经纬度(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东: E: 123° 47' 52.28" ; N: 41° 50' 6.25" 南: E: 123° 47' 50.25" ; N: 41° 50' 6.02" 西: E: 123° 47' 47.91" ; N: 41° 50' 6.13" 北: E: 123° 47' 50.03" ; N: 41° 50' 6.55"
	shp 格式文件		
<p>回执: <u>抚顺市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u> (单位) 的申请表收悉。经查询, 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p> <p><u>重点管控区</u> (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或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u>ZH21040420004</u></p>			
 (查询部门盖章) 2023年3月15日			

抚顺市望花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抚望环审[2013] 26 号

签发：张晓兵



关于抚顺永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 万 t/a 钢渣加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抚顺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抚顺永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 万 t/a 钢渣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重点突出，内容全面详实，环境质量状况调查清楚，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该《报告表》符合编制规范要求，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依据。

二、抚顺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 8 号，建设年产 4 万吨钢渣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6600 m²。项目主体包括建设钢渣加工生产线，安装筛分、磁选设备，生产车间利用原有厂房，仓房建筑面积 800 m²。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同意建设。

三、施工期、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1、施工期、运营期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冬季办公室采暖由抚顺钢厂供给。不得新建锅炉供热。
- 3、生活污水经隔栅和沉淀处理后，用于原料堆降尘喷淋洒水使用，不得外排。
- 4、筛分、磁选等产生噪声设备应做好减震、降噪、隔声措施，使其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使用。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书面申请环保局试生产，试生产批复后，试生产三个月申请环保局验收，验收达到环保要求方可正式生产。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辽宁清远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望花区环境监察局
望花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共印 5
份）

附件 6 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抚顺金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系经理

承租方（乙方）：抚顺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福 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出租厂房概况

1、甲方出租厂房位于抚顺特钢厂区南，金风公司院内（原制品厂），面积为 6600 平方米。

2、甲方出租厂房具备水、电、设备完好。上述条件已具备乙方承租厂房之需求。

二、甲方主厂房及库房一并出租给乙方。

三、甲方厂房中的设备（见附表）一并租赁给乙方使用。

四、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止，协议期限为 5 年。

五、租金：每年租金贰万元整（小写：20000 元），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次性付给甲方。

六、关于甲方职工的安置，乙方承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接收甲方职工，安置在乙方适当工作岗位，其工资待遇按现乙方企业标准执行，其余职工由甲方自行安排。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2、严格防火、防盗措施及其他安保措施。

3、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事故及造成的人身伤害等民事赔偿事宜由乙方自行处理。

4、在发生甲方根据政府要求企业改制、转制及其他甲方自身原因造成乙方必须停止生产经营，双方需解除协议时，乙方应无条件停止生产经营，自甲方通知乙方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五日内双方签订终止协议。本条事宜发生后，如果乙方发生一定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为乙方承担任何经济损失，也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对此乙方表示充分理解和认可。

5、乙方不得破坏厂房整体结构，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八、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租赁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方便和条件。

2、如遇第七条第四项情况发生时，应在第一时间尽快通知乙方，尽最大努力满足乙方合理要求。

3、教育甲方职工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爱岗敬业。

九、租赁期满时，如甲方继续出租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果出现转制、转让、转卖时优先考虑乙方。



十、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造成对方经济损失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抚顺金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乙方：抚顺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2021年3月10日

附件7 用地性质

证明

经核实，抚顺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所租用的抚顺金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抚顺特钢南侧，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特此证明。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望花分局
2023年6月6日



附件 8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引用）

 中环祥瑞




18061205N08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LNZH（检）2020-FSXZ050

委托单位：	抚顺市博伦炉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抚顺市望花区青台子街 40 号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辽宁中环祥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明:

- 1、本报告无计量认证章和公司业务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以及无签发日期无效;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并在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等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4、本报告未经授权复制、转让或盗用、冒用、涂改以及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复印件无原公章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保持追究其法律责任权利;
- 5、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6、本公司在完成检测报告后按照合同规定处理送检样品;
- 7、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留样期(见相关标准和规定)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客户委托自检的检测报告不能用于环境管理的依据;
- 10、送样的检测报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及检测目的的真实性负责;
- 11、本公司对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不进行复检,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1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13、如对本报告产生异议,自接到本报告15日内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放弃;
- 14、本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中山大街一段25C号

邮编: 122000

联系电话: 0421-2105555

邮箱: lnzhxr2105555@163.com

传真: 0421-2898188

一、前言

辽宁中环祥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抚顺市博伦炉窑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20日对“抚顺市博伦炉窑有限公司年产600吨耐火保温砖建设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现状检测,并于2020年12月8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二、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名称	抚顺市博伦炉窑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名称	抚顺市博伦炉窑有限公司年产600吨耐火保温砖建设项目		
委托项目地址	抚顺市望花区青台子街40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企业联系人	杨奎斌	联系电话	13314130660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14日-11月20日	分析日期	2020年11月22日

三、检测项目信息

序号	采样点位及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1	厂址 (E: 123°45'29.64"; N: 41°49'24.62") 下风向 (E: 123°45'25.28"; N: 41°49'19.93")	环境空气(TSP)

四、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监测频次

1、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号	0.001mg/m ³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KB-6120	LNZH-YQ-142 LNZH-YQ-141
				电子天平 FA2004A	LNZH-YQ-014

监测频次	监测7天, 监测日均值, 1天1次。
------	--------------------

五、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0年11月14日	2.0	西南	晴
2020年11月15日	1.8	北	多云
2020年11月16日	2.1	南	晴
2020年11月17日	2.2	西南	多云
2020年11月18日	4.0	东南	阴
2020年11月19日	3.8	北	多云
2020年11月20日	2.4	北	多云

六、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μg/m ³)
			厂址
			TSP
2020.11.14	00:00-24:00 (日均值)	FSXZ20050DQ01-01	122
2020.11.15	00:00-24:00 (日均值)	FSXZ20050DQ01-02	123
2020.11.16	00:00-24:00 (日均值)	FSXZ20050DQ01-03	125
2020.11.17	00:00-24:00 (日均值)	FSXZ20050DQ01-04	121
2020.11.18	采样时间	FSXZ20050DQ01-05	126
2020.11.19	00:00-24:00 (日均值)	FSXZ20050DQ01-06	126
2020.11.20	00:00-24:00 (日均值)	FSXZ20050DQ01-07	12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TSP
2020.11.14	00:00-24:00 (日均值)	FSXZ20050DQ02-01	115
2020.11.15	00:00-24:00 (日均值)	FSXZ20050DQ02-02	124
2020.11.16	00:00-24:00 (日均值)	FSXZ20050DQ02-03	126
2020.11.17	采样时间	FSXZ20050DQ02-04	121
2020.11.18	00:00-24:00 (日均值)	FSXZ20050DQ02-05	126
2020.11.19	00:00-24:00 (日均值)	FSXZ20050DQ02-06	124
2020.11.20	00:00-24:00 (日均值)	FSXZ20050DQ02-07	122

七、监测点位分布图



八、质量控制

- 1、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 各环境因素稳定;
- 2、布设的测试点位满足要求;
- 3、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方法, 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 5、本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编写: 王峰峰签发: 朱绍明审核: 王峰峰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8日

** 报告结束 **

附件9 验收报告专家签到表

抚顺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4万t/a钢渣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李磊	抚顺永福工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141355555	李磊
2	孟祥天	辽宁中环祥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664138663	孟祥天
3	刘佳宇	辽宁省抚顺市环境监测中心	教授	13941388948	刘佳宇
4	杨岭生	抚顺钢铁厂	科长	1394132315	杨岭生
5	常树芳	抚顺钢铁厂	主任	13841356680	常树芳
6					
7					
8					
9					
10					
11					

年 月 日

附件 10 现场照片



办公区域



生产车间内部



生产车间外部